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朋友列席董事长委托金煜增董事,孔旭洪非执行董事,杜娟非执行董事委托庄喆非执行董事,郭福志非执行董事委托甘湘南非执行董事,沈国权独立董事委托徐建新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增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2019年度工作回顾暨2020年度经营计划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上海银行2020年度分行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请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连续聘请上海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将届满8年,建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及约定的增值服务等服务,合计费用为人民币518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其中,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管理规程》,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规程》,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办法》,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制订《2020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表决情况为: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六、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八、关于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户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给予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表决情况为: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九、关于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万建华、管涛、孙铮、徐建新、龚方雄、沈国权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并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朝坤。

会议还听取了《上海银行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0年度审计计划》。

上述第五、七、八、九项议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5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长于15年(宽限期5年)。

2.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和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72亿元授信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其中等值人民币20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进行适度调整。

3、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

4、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子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东北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武汉公司”),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华东公司”),中船重工物资集团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上海公司”)合并管控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其中10亿元计为备用额度)。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给予华力集成电路、和辉光电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李朝坤先生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贷款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华力集成电路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具体为:参与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组建的银团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亿元,本公司为参与,参与份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可用于美元贷款、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不长于15年(宽限期5年),担保方式为:以受信人名下12英寸先进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机器设备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本公司各项授信要求不弱于其他参与方。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华力集成电路董事,因此华力集成电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和辉光电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72亿元授信额度,用于和辉光电第6代AMOLED项目,详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6)。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中等值人民币20.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进行适度调整,即在办理项目房地一体不动产产权证期间,可先行注销原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待取得不动产产权证后应及时办妥不动产抵押担保手续。

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本次贷款担保方式调整构成关联交易事项调整。

(三)与中船重工集团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2年,具体为:(1)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不超过120亿元,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ABS、额度可循环使用,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2)债务融资工具持券及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持券及投资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续期公司债券、PPN、ABN、ABS,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期限长于1年授信规模不超过40亿元)。以上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信用。

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重工集团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中船重工集团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与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的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合并管控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其中10亿元计为备用额度),具体如下:(1)给予物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10亿元计为备用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可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反向保理(无追索权)。敞口部分由中船重工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给予物资东北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可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敞口部分由物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分别给予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可用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敞口部分由物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1、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同时担任华力集成电路董事,因此华力集成电路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2、本公司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同时担任和辉光电董事,因此和辉光电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上市规则关联方。

3、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中船重工集团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为与中国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中船重工集团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关联方。

4、经国务院批准,本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因此,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为与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属于本公司银保监会规则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力集成电路基本情况

华力集成电路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注册资本296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298号1幢1060室,法定代表人张素心,经营范围:开发、设计、销售集成电路和相关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9月末,华力集成电路总资产311.90亿元,净资产266.35亿元。华力集成电路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12英寸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当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主营业务收入。

2、和辉光电基本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725,375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4.59%,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经营范围: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截至2019年10月末,和辉光电资产总额208.61亿元,净资产115.76亿元。2019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1.08亿元,利润总额-6.62亿元。和辉光电由于AMOLED二期项目建设持续投入,一期项目设备高额折旧对其利润影响较大,但目前来看产品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亏损幅度有所下降,预计二期项目完全投入运营后,其整体经营及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

3、中船重工集团基本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成立于1999年7月1日。2007年12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6月末,中船重工集团注册及实收资本均为630亿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2019年11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联合重组,成立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雷凡培出任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上市公司147家,资产总额7,900亿元,员工31万人,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

截至2019年9月末,中船重工集团总资产4,966.13亿元,净资产2,114.95亿元;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00.05亿元、3,002.92亿元和3,050.32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5.09亿元、66.40亿元和88.5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74.31亿元,利润总额85.53亿元。

4、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基本情况

(1)物资集团基本情况

物资集团是中船重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是国内船舶工业领域重要的物资供应企业。物资集团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张广彬,注册地址为西城区月坛北街5号,另在沈阳、武汉、广州、上海、重庆、昆明、天津、西安、营口、香港等十几个城市设有控股公司,经营网络覆盖全国,截至目前控股并表企业17家。物资集团经营方针是“服务集团、保障军工、拓宽增效、综合发展”,围绕优先服务船舶系统内的物资需求,保证军工紧缺物资和材料的供应,积极拓展系统外市场的经营理念开展各项经营。

截至2018年末,物资集团合并总资产235.63亿元,净资产21.59亿元;2016-2018年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1,185.91亿元、1,356.70亿元和1,315.42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50亿元、0.95亿元和1.79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物资集团合并总资产139.31亿元,净资产25.77亿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8.48亿元,利润总额为1.77亿元。

(2)物资东北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东北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河区风雨坛街1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沈阳市和平区兴盛盛巷万科中心大厦24层,法定代表人李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设备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物资集团。

截至2019年9月末,物资东北公司总资产112.95亿元,净资产0.69亿元;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28亿元、27.59亿元和17.6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0.11亿元、0.12亿元和0.13亿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20.66亿元,利润总额为634万元。

(3)物资武汉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武汉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79号,主要办公地点为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湖道堤汉街凯德1818中心写字楼1506室,法定代表人吴季平。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物资集团。

截至2019年9月末,物资武汉公司总资产18.74亿元,净资产0.66亿元;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3.99亿元、143.25亿元和155.51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0.32亿元、0.39亿元和0.41亿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28.63亿元,利润总额为0.33亿元。

(4)物资华东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华东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复兴东路258号,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寿路318号14号1层,法定代表人李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设备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9月末,物资华东公司总资产31.53亿元,净资产0.66亿元;2016-2018年的

营业收入分别为153.74亿元、117.32亿元和136.41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62万元、-0.38亿元和662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03.41亿元,利润总额为0.27亿元。

(5)物资上海公司基本情况

物资上海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号14号1层,法定代表人李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化工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电设备等货物贸易,主要股东为物资集团。

截至2019年9月末,物资上海公司总资产7.95亿元,净资产0.20亿元;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09亿元、152.21亿元和130.95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177万元、-0.11亿元和113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86.03亿元,利润总额为448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本公司对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交易定价的变更。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本公司对和辉光电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公司与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调整系因和辉光电名下用于担保的项目房地产办理产权证进行书的过渡期安排,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向华力集成电路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且其在集团合并报表中不超过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为一般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2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以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但该关联方及其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因交易金额不足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和和辉光电抵押担保事项涉及主要条款变更,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26号》、《实施指引》,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和辉光电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3、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4、根据中国证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向物资集团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向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提供关联授信的金额不足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后,本公司与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及其所在集团(中国船舶集团)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本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以上,上述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向华力集成电路、中船重工集团、物资集团、物资东北公司、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提供提供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调整和和辉光电抵押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和辉光电等值人民币20.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集团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东北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分别给予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常规授信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给予华力集成电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调整和和辉光电等值人民币20.8亿元项目贷款担保方式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中船重工集团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集团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给予物资东北公司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分别给予物资武汉公司、物资华东公司、物资上海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重大资产出售前 重大资产出售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降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下降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盈利:约1,000.00-2,000.00万元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全部交割资料,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间接间接持有中农网股权比例减少至39.9327%,该转让收益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规定,业绩预告中,上市公司应同时列明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2018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据系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后,即公司合计持有中农网39.9327%股权的情形进行模拟数据列示。

2、上述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数据系本每股收益均以公司总股本1,696,964,131股为计算依据。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下属深圳农产品物流园、天津韩家墅公司、成都公司、南昌公司、广西高吉垌等公司经营收入同比增加,广西新柳邕公司营销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贸易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转让收益,本报告期股权收益较前期同比增加。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中农网8.36%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800.7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04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3,500万元至16,0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4,272万元到11,772万元,同比增长21.9%到27.8%。

2、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000万元至15,500万元之间,同比增加4,434万元到11,934万元,同比增长26%到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72万元到11,772万元,同比增长21.9%到27.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434万元到11,934万元,同比增长26%到33%。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28.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65.7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告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19年初完成对四川凌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拓展了公司医药原料产销两体的业务。

(二)公司2019年1月完成四川凌波制药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

(三)公司持续保持最大化的经营目标,紧贴市场制定销售策略,加大开拓力度,细化市场布局,厚植市场基础,加速产销联动,主营产品实现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双项增长。

(四)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对于公司的规范化管理和风险管理,主要子公司的运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得到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数据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策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京控控股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工作,影响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即对2018年度比较报表进行同口径调整。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亿元至14.32亿元,较2018年度(重述数据)同比增加45%至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数据)相比,将增加339,530万元到565,342万元,同比增加45%到6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重述数据)相比,将增加443,888万元到699,700万元,同比增长44%到74%。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18年度年报披露业绩情况为: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1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3,328万元。

2、每股收益:0.13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后的业绩情况为:

1、经重述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8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79万元。

2、经重述后的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上年同期重述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为发电量、平均上网电价增长及原材料(煤炭)价格略有下降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为决策依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北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2,988,834	881,053	400,000	11,0347	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2,988,834	881,053	400,000	11,0347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恩怀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长、出席人4人,董事闫国顺先生、宋国先生、独立董事董超先生、赵静女士、赵海鹏先生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0人,出席人0;

3、董事会秘书刘继先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路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受让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2,988,834	881,053	400,00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